

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 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
府教特字第 1050246521 號函下達

- 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政府為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工作，以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身心障礙幼兒，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且安置於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者。
- 三、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對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得依需求，申請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 （一）身心障礙幼兒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或諮詢服務。
 - （二）身心障礙幼兒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為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人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
 - （三）身心障礙幼兒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 （四）身心障礙幼兒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
 - （五）身心障礙幼兒有學習調整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或協助申請相關人力協助進行報讀、手語翻譯、製作特殊學習資料等協助。
- 四、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之普通班，需減少班級人數者，應先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就前點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審議減少班級人數零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並備齊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報本縣

相關會議審核。班級人數低於二十人時，不予酌減人數。

五、審查之原則如附表。

六、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相關事宜依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辦理，該班班級導師，應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七、本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經本縣相關會議決議酌減班級人數，應在新學年度或幼兒轉出時，始得依規定酌減班級人數。

附表：

酌減 人數	審查原則
1	有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在學校生活需部分協助，如移行、用餐、如廁等
	不易與同儕建立關係，需指導其人際互動技巧
	上課發出聲音、任意走動，需提供輔導策略
2	有感官、動作或功能上的問題，在學校生活需特別協助，如移行、用餐、如廁等，且未申請教師助理員者
	經常出現口語攻擊及干擾行為，需額外輔導
3	有嚴重肢體攻擊、破壞、自傷或口角糾紛等行為，需特別輔導

以上申請，請附佐證資料：

1. (學前)個別學生人力資源及協助概況表
2. 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綜合報告書
3. 個案特推會會議紀錄。